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二）受理机构

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决定机构

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发布）规定，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境内上市公司”是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籍员工”是指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非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

参与同一项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应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内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2.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原《业务登记凭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3.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原《业务登记凭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境内上市公司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办理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灰楼一楼大厅（资本项目）

**咨询电话：**022-23209129

**投诉电话：**022-23209321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计划信息 |
| 上市公司代码 |  |
| 上市公司名称 |  |
| 股权激励公告名称 |  |
| 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  |
| 股权激励公告日期 |  |
| 获授的股票数量 |  |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计划类别 |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他(需要具体说明)\_\_\_\_\_\_\_\_\_\_\_\_\_\_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锁定期（年） |  |
|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 □非现金认购/行权 |
| 参与计划外籍员工名单（可另附页）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获授数量 | 价格（单位数量） | 计划汇入金额（折人民币） | 计划使用境内外汇金额（折人民币） | 计划使用境内人民币资金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公司名称及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上市公司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一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按程序向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登记凭证。**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一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